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隆并购基金”）的《重大事项临时报告》，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创纪元对格隆并购基金的强制清算申请，指定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清算组，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各项职责。

一、格隆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2015年4月工商设立）参与设立格隆并购基金，经营期限为2015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16日，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多只能延长一（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临））。公司认缴出资1亿元，实缴出资1亿元。后续进展情况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2017-021、2018-052、2023-036）。

二、清算的进展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格隆并购基金通过合伙人会议同意工商经营期限延期1年，于2023年4月16日到期，并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形成会议决议，同意对格隆并购基金进行清算，清算基准日为2023年4月16日。2024年1月11日，公司收回基金本金4,000万元。

三、本次强制清算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由于格隆并购基金的强制清算尚未最终完成，具体影响数据最终以公司年度审计为准。

公司将密切跟踪格隆并购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